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60019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600192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192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192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192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1926_senddoc1_Attach5.pdf、
A09000000E_1146001926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第2次校長遴選簡章
(含附件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簡章及相關表件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公告為
準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kl2e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5/06/30
14:44:01